

## 退休事件

### 南方壺

今年7月1日，我向校方遞出明年8月1日退休的申請書。退休要不要理由？曾有某清華大學教授，以“阻擋不住大學的沈淪，而又恥於在這過程中身為其中一員”為由，向學校提出退休申請。對現況，也許每人多少都有一些感慨。只是多言無益，我在退休申請書中，僅卑微地寫下兩點說明。第一是本人自民國73年8月1日起開始任教，至民國103年8月1日，服務即屆滿30年。第二是鑑於本系教師人力吃緊，且優秀教師不易延攬，特提前申請退休，以利本系能儘早進行新聘教師作業，及時聘到適當接任人選。

目前是年齡及年資相加後達到75，便可退休且領月退休俸，所謂七五制。明年我年齡及年資相加為90，超出75甚多。所謂及其老也，戒之在得。此情況下退休，大約不至於被批評太早退，不符合公平正義。另外，退休只須在三個月前提出申請。換句話說，明年4月底前提出即可。只是新聘教師的作業，整個流程要半年以上，若明年4月底才提，則系上將無法及時聘到遞補者，如此將造成排課上的困擾。自己歸山深淺去，卻增加同事負擔，非我所願。這是我提前申請的原因。

前述那位清大教授，申請退休的理由如此尖銳，校方看了想必不太爽，結果呢？當然還是獲准。退休那有不准的？

心在南方

這應是普遍的想法。軍公教人員，除非是待罪之身，須靜候調查，此時申請退休才有可能被攔下。

文送出後，不知何故，便有如石沉大海。天下怪異的事一向甚多，因此我也懶得去詢問。沒什麼好急的，再怎麼拖，總不能不回來。8月1日與內人及女兒，同去加拿大東部的蒙特婁(Montreal)開會。如往常，我們搭華航班機，晚上8點50分自小港機場起飛。當天在學校待到下午5點，臨離開前，猛然想到都已1個月了，那份文仍未回來。無可奈何，有些掌權者總是不知行事乃有規範，就算再多幾個洪仲丘事件，也仍不會收斂。

在桃園及溫哥華(Vancouver)轉機，經過漫長的旅程終於抵達蒙特婁。檢查電子郵件，我那份申請退休的公文已回來了，校長簽名日期是8月1日，恰是我們出國當天。系辦取回公文後，將其掃描寄給我，日期是8月2日。只見有兩點批示：

1. 黃教授過去多年來在研究、人才培育、校務推動等均有傑出的成就與貢獻，至為敬佩。
2. 本申請退休案建請暫緩提出。

這是什麼跟什麼啊？我難以置信。

向也去參加會議的YJ與MH夫婦提起此事。心地善良的MH說，校長可能是不希望你退。我說從文字上只看得出建議“暫緩”提出。再怎麼望文生義，也看不出有想要我留下的含意。行政經驗豐富的YJ說，一般會找當事人談一談，

了解其想法，若真要退休就批勉予同意了。我說什麼也沒做，就是將文壓住，然後寫那些奇怪的字。他可能不太會寫，同樣心地善良的內人替校長緩頰。YJ 又說，你就 10 天後再提，那就是暫緩了。無罪推定，固然不至於就率爾認定校方有惡意，但面對這樣的結果，若以為是善意，就未免太往自己臉上貼金了。糾纏無益，適足增羞，已拖太久了，該讓此事結束，我思索該怎麼做。

會議於 8 月 8 日結束，當天下午送女兒上機，飛回美國繼續她的學業後，我們搭傍晚的班機。仍是轉機又轉機，回到高雄，已是 10 日上午了。星期六學校不上班，星期一(12 日)一早，請系辦將加上 4 點意見後的文，再送回校長室：

送出後歷經一個月，終見此文回來。對此文之處理方式，頗感訝異，不得不回應如下：

1. 對大學教師，一般的認知是，借調或請假才有可能不准，但符合條件便可退休。因前者仍佔據位子，工作由他人分擔，後者則是讓出位子，由新人取代。因此退休是教師基本權利，並不需掌權者恩賜才能為之。如今 XXX 校長，對退休申請案，竟創出“暫緩提出”的“建請”。公文決行者批示用“建請”已很罕見，表示文尚未決，使本人還得回應。只是“暫緩提出”究竟是什麼意思？是 3 天後再提？一星期後再提？一年後再提？還是無限期暫緩？豈有自己獲准借調，卻不准他人退休之理？

心在南方

2. 由“敬佩”至“暫緩提出”，語句跳躍，看不出其邏輯。成功大學不敬佩 X 校長嗎？當初申請借調至高大，有被要求“建請暫緩提出”嗎？

3. 此文自 7 月 1 日送出，至 8 月 1 日 X 校長批示，整整走了 31 天。其中花了 5 天才出人事室，又花了 24 天才出秘書室(含校長室)。而 X 校長一人，便無聲無息地耽擱 20 天。這個學校究竟怎麼了？公文流程已沒有控管了嗎？任何人想壓幾天就壓幾天？

4. 一份單純的申請退休公文，卻被如此搓揉，令人不解。但若再一次，就確定是蓄意刁難了。

內人覺得我火氣很大。跟前述那位清華大學的教授相比，我倒認為還好。在位者只要隨意揮筆一下，我們就得長篇大論回應，實在划不來，那還能寫出太悅耳的話。何況溫良恭儉讓，太過婉轉，不講清楚，徒然使此文來來回回跑而已。

積壓公文會有何處分？令人好奇。上網查了一下，然後發了一封信給內人：

各縣市皆有其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。附檔一為桃園縣，附檔二為台北市的資料。若依台北市標準，XXX 該被記申誡二次。

這當然是說笑。只准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，自古以來就是如此。掌權者處分別人時義正辭嚴，但處分自己，那是極

不可能的。

兩天後，8月14日下午，我的文回來了。校長批示：

同意本退休申請案。

早該如此，何必讓我還得費神提出“抗告”。雖然僅8個字，仍花兩天多的時間才能取得。沒辦法，不能期待掌權者把你的事當自己的事對待。何況比之前積壓20天已改善不少，不能再抱怨了。

塵埃落定，可往前走了。(102.8.15)